

■从应征入伍到现在，他的工龄累计达32年

■已签两次劳动合同却被要求改签劳务派遣协议

■因不同意当劳务派遣工，被单位停工并停发工资

■庭审中单位先说他工作内容前后不一样，再说他未提供劳动

# 32年工龄老职工被要求改当派遣工

## 马吉远称为讨说法不怕将官司打到底

□ 本报记者 赵新政

“2014年5月2日，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裁决永定路干休所与我协商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当年12月27日，海淀区法院又判决它与我自2013年12月29日起建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马吉远1月6日告诉记者，“到这个时候，干休所仍不死心，坚持上诉，想将我这个有着32年工龄的老工人驱之门外。”

“上诉是他们的权利，我会坦然相对。想不到，干了32年，到头来竟让我改当劳务派遣工！”马吉远说，“我拒绝当劳务派遣工，所里就赶我走。我现在依法维权，不怕把官司打到底。就是要看看在我们所里到底是权大还是法大？”

### 参加工作32年 因拒绝劳务派遣被停工停薪

“永定路干休所是军转干部休养单位，你是怎么到这里工作的？”记者问。

“我是当兵转业就地应聘到这里的。”马吉远说，“我出生于1963年，属非农业户口，当兵是算工龄的。”

“目前，你有多长工龄了？”记者问。

“从1982年入伍算起，至1985年退役，有3年多工龄。退役后，我未离开原部队，以自己在电器维修方面的特长和平时工作表现，被招聘到空军政治部保卫部侦察技术室从事报警器科研生产工作。”马吉远说，“1992年10月，我由空政机关调到北太平路甲18号院，即永定路干休所现在这个大院，筹建空政永定路干休所。截至目前，有32年工龄了。”

“当时，我以合同工的身份负责所里通信、闭路电视和水电气暖的维修和管理。”马吉远说，“2000年8月18日，我随同本院和73名老干部，一起移交到海淀区军休办管辖的军休二所。我的档案材料，也由空政移交小组的吴小路交给二所的张雷。”

“2003年甲18号院划归军休办太平路军休所管辖，2006年6月又由该军休所分立为现在的永定路军休所。”马吉远说，“无论单位怎么演变，我始终在原岗位从事原工作，始终没有脱离过我所服务的对象。”

对于马吉远这个说法，他向记者出示的证据是，2013年8月13日，解放军空军政治部办公室管理工作办公室曾向海淀区军休办出具证明。证明的内容是，空军政治部永定路二休所原工作人员（合同工人）马吉远同志，于2000年8月随同70几位老同志及整个院子一同交给军休二所（现改为永定路军休所）工作。

“干休所属于什么性质？它与你是什么劳动关系？”记者问。“它是事业单位，与我建立的劳动合同关系。”马吉远说。

记者看到干休所与他签订的两份劳动合同分别是，2007年12月29日签订的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和2009年12月29日签订的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其中，第二份劳动合同截至日期是2012年12月28日。

“这两份合同实际上都是后来补签的，比实际日期分别晚了1个月和3个月。”马吉远说。

“所长李文华在劳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未书面或口头通知我是否续签劳动合同，但在2013年1月9日突然告诉我，根据海淀区军休办规定，跟所里连续签订过两次劳动合同的不得签第三次。”马吉远说，“李所长要我去军休办指定的劳务公司签合同，之后继续在所里干，并说工资不变、岗位不变。”

“与劳务公司签合同，之后再到干休所工作，那不是劳务派遣吗？”马吉远说，“如果这样做了，就与干休所脱离关系了，我的工龄都归零了。这怎么能行？”

马吉远不服从领导安排，干休所就停止了他的工作，停发了他的工资和社保。

### 单位不认工龄 更不同意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不说在部队的工作，仅在北太平路甲18号院不动窝，我就干了足足21年。”马吉远说，“这么多年，所里没安排我休过假，并且是天天值班，没有节假日，也没有白天夜间。晚上和周末，所里不住本院的工作人员都回家了，老干部或家属遇到生病等急事，大部分都要找我。我对他们的要求是有求必应。”

“人是有感情的，我跟他们

在一起20多年了。也就是这个时候才出了这样的事，即使这样，我也没有停止自己的工作。”马吉远说，“我为此，还书面向所长提出，依据个人实际情况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与所里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可在交涉的过程中，所里只承认他在该所成立之后7年的工作年限，不认同他在2000年8月转到地方工作的6年工龄，而且没为他缴纳2007年前的社会保险，还说没见过他的档案。

去年3月1日，马吉远向海淀区军休办申明，“我2006年与所里签订有聘用协议，此后签订了劳动合同。不管是劳动合同还是聘用合同，我在太平路甲18号院连续工作21年是铁打的事实，应当认定为连续工作年限。由此，我的连续工作年限为28年，加上在部队服役3年共计31年。”

“后来，区军休办答复，可以给我补保险，但须签一份协议。保险补完后，我应到劳务公司签合同。”马吉远说，“在王培波副所长代表所里和军休办与我达成协议，并口头承诺让我在所里干到退休之后，李、王二位所长又突然改口说，军休办不同意给我补保险了。”

“不但如此，这俩所长还在2013年9月4日口头通知我清点工具、准备交接，并以区军休办不下拨工资为由决定让我工作到9月底，工资发到9月底。”马吉远说，“停发工资后，所里更换了办公室门锁，还口头通知我自己找单位，所里负责转劳动关系。”

### 前后主张矛盾 单位称员工未提供劳动被否

“对于所领导出尔反尔的做法，我很有意见，但不愿也不敢撕破面子。”马吉远说，“打官司前，我就料到干休所即使输官司也不会让我再回来上班。我也知道，即使能继续上班，在他们那一亩三分地里也会给我小鞋穿。就算有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他们也可以找个理由赶我走。但是，逼到这一步了，只能硬着头皮撞下去。”

“你仲裁时提出了哪些诉求？”记者问。

“首先是确认干休所与我存在劳动关系，并与我补签无固定



## 【法律咨询台】

### 有奖销售超限促销 工商依法予以查处

近年来，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事件时有发生。一些不法商家为了追求销售业绩，采取各种促销方式吸引消费者眼球，不择手段促成商品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面对此问题，怀柔工商分局依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典型案例

2014年6月，怀柔工商分局接到一消费者申诉，称其在某商场参加抽奖活动，抽得“一等奖”——享受翡翠手镯2折优惠。消费者交纳6800元购买了标价34000元的翡翠手镯一个。事后，消费者认为商品与货款价值不符，要求珠宝柜台退货遭拒绝，遂向怀柔工商分局申诉。

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活动为商场一租赁柜组为吸引顾客，在其租用的场地采取抽奖式有奖销售行为对外销售商品。若顾客抽得一等奖即可享受全场翡翠饰品2折优惠。

该顾客此次消费享受的优惠金额为27200元（34000×80%），已违反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一万元。

#### 工商提醒

利用不正当促销方式、高额有奖销售商品不仅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更是一种违法行为。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交易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也不能谎称有奖或欺骗消费者进行有奖销售。

同时，消费者不应轻信打折促销活动，在选择参加活动前，应详细解读促销规则。特别在选购贵重商品、参与大额促销活动时，更应小心谨慎，防止上当受骗。此外，消费者购买商品一定要到正规商店购买，并留存购物票据。

#### 法规链接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不得从事最高奖金额超过五千元的抽奖式有奖销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6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13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小培



怀柔工商专栏